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青浦区河湖管理事务中心的2025年青浦区河湖长效管理水域保洁垃圾处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上海市青浦区河湖管理事务中心的2025年青浦区河湖长效管理水域保洁垃圾处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企业为上海水域环境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1人，营业收入为21851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840.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水域环境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3月26日

